

证券代码：839230

证券简称：古琳达姬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古琳达姬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古琳达姬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丽芬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895,2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6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95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古琳达姬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号 2019-017）和《古琳达姬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号 2019-021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95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95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95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95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古琳达姬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95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95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婕、武成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古琳达姬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关于古琳达姬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古琳达姬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